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丽香）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审慎行权、恪尽职守。履职过程中，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全局，重点聚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运行合规性、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核心工作，通过多种履职方式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核心实情；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阅每一份议案材料，深入参与各项议题审议讨论，独立、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与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王丽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2012 年，历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3-2017 年，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内蒙事业部财务经理；2017-2019 年，任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2020 年，任呼和浩特市旭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20 年至今，任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如下表所示：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	12	4	8	0	0	否

报告期内，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与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规定，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勤勉履职，全程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中，与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重大投资决策等核心事项开展审慎审核与专业研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ESG 发展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性提出专业意见与优化建议，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及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职要求。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持并全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始终立足专业视角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与监督职能有效发挥。尤其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工作中，依托财务专业背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跟踪年报审计全流程，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开展多轮充分沟通与深入交流，重点围绕年报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关注内容等核心问题逐一研讨确认，全程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勤勉审慎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守履职准则，全程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中，重点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开展全面监督与审慎审查，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绩效考核体系，依据实际履职实情，就薪酬考核标准、评价体系优化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严格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保障薪酬考核工作的公允性、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履职。报告期内，为深度了解公司经营实际、审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牵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重点审议并讨论《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与监督制衡作用。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慎核查，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信



息披露监管规定，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职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相关职责，就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开展多轮深入沟通研讨，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上述报告均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各期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又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续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人审慎核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法定资质及专业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庆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决策程序与任职资格审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规模，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设定科学合理、具备有效激励性，能够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契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需求，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职职责，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多轮沟通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及预审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部署、账务调整事项、财务核算重点关注问题等核心内容开展充分研讨，且形成一致意见，为年报审计工作的规范推进和定期报告的真实合规提供专业支撑。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各类会议。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提前审慎审查公司提供的决策背景资料，主动调研、全面获取作出独立专业判断所需的各类情况与资料，确保决策判断的客观性与专业性。2025 年度任职期间，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投资并购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开展常态化监督与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指导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督促并提醒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此外，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开展直接互动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借助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管理层交流会等会议，以及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活动的契机，到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与调研；同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元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联系。本人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全面、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营、规范运作状况及潜在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落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有效运行，以及各类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展，切实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 17 天，履职工作内容涵盖前述出席会议、审慎审阅各类议案材料、多方沟通交流及其他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工作。

七、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指引，积极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不断夯实财务专业功底，深化对上市公司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相关规定的理解与掌握，持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以期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防控经营管理风险提供专业且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严格规范组织各类会议，及时、完整传递会议相关资料文件；常态化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体系建设及重大事项推进等核心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信息获取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考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全方位支持，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实际的基础上，依托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指导与监督制衡作用。对于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均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地落实，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有效行使各项职权。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行各项履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中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等核心事项，积极发挥独立专业作用，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精神，恪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受托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全面履行义务。同时，持续加强监管新规与专业知识学习，依托自身专业积淀与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撑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营，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创造良好经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王丽香

2026 年 4 月 23 日